

附件

## 临汾市永和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201914-126	2019-11-08	临汾市	永和县	芝河镇	永和县东 征涂料有 限公司	永和县芝 河镇杨家 庄村	工业粉尘无 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未生产,存在问题: 1.无环评审批手续;2.腻子粉机上料口 无收集设施,粉尘无组织排放明显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 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 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 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 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 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 行为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 罚。	2019-12-30
SX-201914-127	2019-11-08	临汾市	永和县	芝河镇	永和县怀 丰会馆	永和县芝 河镇薛马 岔村	新发现清单 外应淘汰燃 煤锅炉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会馆内两台燃煤锅 炉正在使用,现场有少量煤炭,锅炉无 任何废气处理设施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 汰或改造任务,按环评批 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,并 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 生产行为的,依法立案处 罚。	2019-12-30